

##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

# 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”评选实施细则

(2020年9月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教育教学和科研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统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对所有申请者参评材料进行统一审查与公示，并组织统一答辩。评定工作做到公开、公平与公正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##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、成果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在规定学制年限内，中心全体在读研究生。录取类别为定向、委培等的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，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---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，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- 1、在参评学年内，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；
- 2、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；
- 3、违反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剽窃、作假、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；
- 4、在参评学年内，休学、退学及转专业其他学院者；
- 5、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（博士生学年制为4年，硕士生学年制为3年，“直博生”学制为5年，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当年6月30日）；
- 6、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、澳、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；
7. 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。

###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

第九条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，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，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不少于3名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制定评选实施细则、组织初步评选、处理学生申诉等工作。

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《心理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及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，并按加分一览表所列顺序装订支撑材料（不要提供与加分点无关的材料，论文证明材料要包含封面、目录和首页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。**曾用于申请并成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支撑材料（具体到加分点），不得再用于国家奖学金申请。**凡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其评奖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，按国家奖学金指标数150%—180%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。奖学金评分标准按附件一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，以最终结果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。

### 第四章 个人陈述

---

第十四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,可在中心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第十五条 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有异议,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2个工作日内,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,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。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由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是唯一具有本细则解释和修订权的单位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

## 附件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

计分统计内容包括：课程分、论文发表、参展参赛、专利、科技荣誉奖、著作出版（参编）、科研课题研究、现场答辩成绩等组成。

###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标准

1. 课程分（成绩单）	
1) 课程 <b>加权平均分</b> ≥85 时，分数申请者必须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，课程分=（已修课程加权平均分-85）*0.1。	
2) 80≤课程加权平均分≤84 时，课程分不加分、不减分。	
3) 课程加权平均分<80，课程分=（已修课程平均分-80）*0.2。	
2. 论文发表	
（独立作者、第 1 作者或排除导师（含唯一实际导师，以下相同）后排名第 1 的按 100%加分；其他导师为第 1 作者、本人为第 2 作者按 30%加分。第 1 作者导师身份的认定，以申请人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的日期为准。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，不可重复，就高认定）	1) 期刊论文： CSSCI 来源期刊、辑刊论文 6 分/篇；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 4 分/篇；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3 分/篇； 普通公开专业期刊计 1.5 分/篇（知网可查）； 普通公开专业期刊计 0.5 分/篇（知网不可查）； 普通公开非专业期刊计 0.3 分/篇。 （说明：①刊物论文算分时充分考虑期刊影响权重，在分数相同情况下可根据发表论文期刊情况适当加以权重。如 CSSCI 发表论文 1 篇排序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论文前。②期刊认定以期刊发表当年发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。③期刊一律只认定已出版期刊，用稿通知不能作为评定依据。）
	2) 会议论文（全文刊载）： 会议论文见于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（2017 版）》会议论文目录的，计 2 分/篇； 不见于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（2017 版）》的会议论文计 0.5 分/篇。对会议论文最多只计算 1 篇。
3. 参与竞赛	

<p>(个人类按 100%加分， 团队类按 50%加分)</p>	<p>学生参与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算 4 分，3 分，2 分，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算 2 分，1.5 分，1 分，获得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算 1 分，0.8 分，0.6 分（校级获奖累计分数不超过 1 分）。该项总分不超过 4 分。同类别竞赛只取一项最高分。</p> <p>(说明：①获奖证书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。②各级别竞赛认定应根据主办单位性质确定，如确属专业高级别竞赛，由校内外本行业专家确定其级别。)</p>
<p>4. 专利</p>	
<p>1) 获授权的发明专利(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，且授权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)，每项加 3 分。</p> <p>2) 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(必须有专利证书或授权通知书，且授权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)，每项加 1 分。</p>	
<p>5. 科技荣誉奖</p>	
<p>(个人类按 100%加分， 团队类按 50%加分)</p>	<p>1) 全国类荣誉称号加 5 分；团体类排名前 6；</p> <p>2) 省部类荣誉称号加 3 分；团体类排名前 3；</p> <p>3) 成都市或相当城市市级类荣誉称号加 1 分；团体类排名前 3；</p> <p>注：获得荣誉称号日期应在申请人所属博士或硕士阶段。</p>
<p>6. 著作出版（参编）</p>	
<p>1) 独立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统编教材，计 8 分；</p> <p>2) 合作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统编教材，如果有正式作者排序者，主编或第一作者计 4 分，第二作者计 3 分，第三作者计 1 分；</p> <p>3) 上述以外学术专著或教材的参编按 0.5 分计算，只计算一次。</p>	
<p>7. 科研课题研究</p>	
<p>1) 主持学校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，省部课题 10 分，市厅级 5 分，校级 2 分，其他课题及横向（2 万以上）1 分。</p> <p>2) 参加学校正式立项（本学科老师主持或经费进校）的科研课题：国家级课题 5 分（前 6），省部课题 2 分（前 6），市厅及横向课题 1 分（前 3），校级课题 0.5 分（前 3）。</p> <p>3) 科研助手：学校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结项书上列出姓名的，视为科研助手（以结项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）。①参研导师：排名 1-6，国家级课题 1 分，省级课题 0.5 分，市厅级 0.3 分；②参研其他本校硕导博导：①乘系数 0.5</p> <p>(说明：1、主持或参研课题情况以立项通知书及申报书，科研处证明或科研系统审核通过来认定； 2、项目级别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ABCD 为准； 3、科研课题最多可加算 2 个项目)</p>	

---

8. 答辩成绩

由评审委员会共同评选（5分）